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346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56797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44888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20316105 號函修正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目的，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

學習領域 類別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專任教師	16	18	<u>18</u>	18	18	18	18	19	19	19
兼導師	依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減 5 節。									
特教班教師	類別	班別		職稱		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0				
				專任教師		14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說明： 1、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2、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 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節；分散式資源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四節；巡迴輔導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 4、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5、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	---

四、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

	17 班（含） 以下	<u>18 至 35 班</u>	36 至 44 班	45 至 53 班	54 班（含） 以上
主任	<u>6</u>	<u>4</u>	2	1	1
組長	<u>10</u>	<u>8</u>	6	4	2
協助校務 酌減授課 總節數	全校教師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由校長依實際需要得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一至二節課，但全校最高酌減授課總節數以八節為限。				
說明事項	一、本表適用對象：本縣國民中學教師。 二、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慈輝班及分校分班。				